

179

公 告

为了活跃市场，繁荣经济；平抑物价，稳定市场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，确定从即日起，在我市商业系统各商店深入开展物价监督有奖活动。希广大消费者踊跃参加。现将奖励办法规定如下：

- 1. 不准乱涨价、乱提价，严禁搭车涨价。
- 2. 不准经营假、冒、伪、劣商品。

以上如有发现，经查实，奖给检举人此种商品的10%。但最多不超过1000元。

3. 严格执行十不柜台纪律，不准少秤短尺，如少秤短尺，除缺一补一，保退保换外，并执行内部罚十，其中罚金的50%奖励给检举人。

4. 为了稳定市场，下列商品降价。希广大消费者购买。

聊城市总工会
 聊城市物价局
 聊城市工商局
 聊城市消费者协会
 聊城市商业局

1988.8.7